

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 
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

第 I 項

標 題 :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“食環署”)、房屋署

背 景 :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，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，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。

現 況 : (a) 食環署在 2006 年 9 月，共採取了 29 次拘捕行動及 92 次沒收貨物行動。2006 年 8 月份的同類行動，分別為 20 次及 140 次。

(b) 房屋署人員在 2006 年 9 月共出動 136 次，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。行動集中於廣福邨(45 次)，大元邨(38 次)及富善邨(53 次)等小販聚集黑點。

## 第 II 項

標 題 :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各政府部門

背 景 :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，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，均相應提高。有見及此，政府特別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，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，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，在全港 18 區推行。

現 況 : (a) 衛生黑點

第 4 輪餘下的衛生黑點分別為：i) 廣福道 165 號側的行車路；ii) 安富道 2 號側的政府土地；及 iii) 魚角村公廁旁的政府土地。清潔香港大埔地區委員會委員及區議員分別於 2006 年 8 月 25 日及 10 月 5 日前往上述地點巡視，發現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，因而同意把上述衛生黑點於名單上除名。有關建議於 10 月 20 日舉行的清潔香港大埔地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，並獲通過。大埔民政事務處(下稱“民政處”)及各有關部門將繼續監察上述經改善的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(b) 迅速回應系統

截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為止，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1 613 宗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個案。除最近接獲的個案外，所有個案均已獲得處理。

(c) 社區清潔指數

評審團已於 2006 年 8 月初巡視大埔社區的衛生情況，以評定大埔區本季的“社區清潔指數”。根據評審資料，本區的清潔及衛生情況大致令人滿意，得分為 104.4 分。大埔區在上兩季的社區清潔指數分別為本年 2 月的 105.7 分及本年 5 月的 119.5 分。下一季社區清潔指數的評定工作將於 2006 年 11 月進行。

(d) 預防蚊患

政府及大埔區居民團體總結去年預防蚊患的經驗，已於年初制定控蚊計劃，以就本年度控蚊工作採取不同的措施，其中包括嚴防積水、清理渠道及加強宣傳教育等。本區 10 月份錄得的臨時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7%，而 9 月份經證實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3.6%，而在本年 7 月及 8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18.5% 及 2.3%。數字顯示雖然蚊患隨雨季來臨而加劇，幸好在本區各部門、區內團體及市民組織通力合作下，將控蚊工作做好，所以蚊患情況得以紓緩。民政處將繼續統籌控蚊事宜，並與各政府部門和區內的醫院攜手努力，切實推行本年的預防蚊患和滅蚊計劃，以期進一步消除蚊患，保障市民健康。



### 第 III 項

標 題 : 2006 至 2007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運輸署

背 景 :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(下稱“九巴”)每年均擬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，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，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。

現 況 : (a)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(下稱“委員會”)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 73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的議題。運輸署代表報告，九巴已向北區區議會提交更改九巴 73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(即將該巴士線的首站搬遷到太平邨巴士總站，但暫緩處理該線駛經粉嶺南一帶的方案)，以減低該路線延長後行車時間有所增加和導致班次疏落的影響。委員會認為，待北區區議會就上述建議進行討論後，委員會再就更改九巴 73 號線行車路線的事宜作出跟進。

(b) 在 2006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，運輸署代表報告，北區區議會認為 73 號線應駛經粉嶺南，以服務該區的居民。此外，北區區議會亦認為 73 號線因延長行車路線而導致的班次疏落情況可以接受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建議運輸署和九巴以試行的方式讓 73 號線行走擬更改的行車路線，並觀察其乘客量。

第 IV 項

標 題 :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

執行部門 / 辦事處 : 大埔地政處

背 景 :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，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，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供工作進度報告。

現 況 : I. 小型屋宇

(a)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：

2005 年 6 月 30 日前的個案

(b)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：2 304 宗

(i) 2 014 宗非簡單個案\*

(ii) 49 宗簡單個案\*

(iii) 241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

(c)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42 宗，按年份分布如下：

年份	7/05 - 3/06	4/06 - 9/06
數目	152	115

(d)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：

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	243
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	339

(e)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：

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	125
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	74

(f) 2006 年 4 月至今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：

	2006 年 4 月至今
完成簽契的個案	172
不獲批准的個案	70

(g)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為止，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：473 宗

II. 舊屋重建

(a)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為止，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156 宗。按年份分布如下：

年份	2/02 - 3/02	4/02 - 3/03	4/03 - 3/04	4/04 - 3/05	4/05-3/06	4/06-9/06
數目	3	12	13	33	56	39

(b) 現正辦理的個案的申請遞交日期：

(i)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的非簡單個案\*

(ii) 2006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的簡單個案\*

(c)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：

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	42
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	45

(d) 2006 年 4 月至今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：

	2006 年 4 月至今
批准重建的個案	24
不獲批准的個案	10
正在審批的個案	124
等待審批的個案	156

(e)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為止，尚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：90 宗

\*註(1) “簡單個案”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，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：

- (i)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；(大埔土地註冊處)
- (ii)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；(大埔土地註冊處)
- (iii)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；(認可土地測量師)
- (iv)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面積／層數／座向，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；(認可人士)
- (v)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，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。(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)

\*註(2) 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，統稱“非簡單個案”。



## 第 V 項

標 題 :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“康文署”)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

背 景 :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，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，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，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。此外，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。

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，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。

現 況 : (a)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年 7 月召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上表示，該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泳灘環境、渠務及交通影響評估的工作。各項評估工作已經展開，顧問公司已聯絡綠色組織以了解他們關注的事宜。建築署已根據擬議的設施完成泳灘服務大樓、停車場及園景地方的概念設計及草圖。有關的初步設計日後會根據獲批准的設施而作出修改。

(b) 2007 年 9 月會有初步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，工程預計於 2008 年 11 月展開，2010 年年底完成。

## 第 VI 項

標 題 : 林村新春市場的籌備工作進展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運輸署、康文署、食環署、漁農自然護理署、民政處和各有關政府部門

背 景 : 自 2005 年農曆新年期間林村放馬莆村發生的許願樹折枝事件後，社會人士除了關注到許願樹的保育問題外，亦留意到林村一帶的旅遊業發展，以及許願樹對當地發展本土經濟的重要性。為配合上述發展，食環署聯同各有關部門曾於 2006 年農曆新年期間以試驗形式，在大埔林村放馬莆籌辦新春市場，為期兩週，結果令人滿意。

現 況 : (1) 總結去年經驗，以及為回應林村一帶居民的訴求，食環署有意於 2007 年再度在原地舉辦新春市場，並請大埔地政處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有關地點於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期間作上述用途。倘一切順利，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將於 2007 年農曆年初一至年十五開放。

(2) 大埔地政處現正就該項申請諮詢政府其他部門，而民政處亦就建議諮詢區內村代表及村民的意見。倘申請獲得通過，食環署將於 11 月舉行會議以決定活動的細節。



## 第 VII 項

標 題 : 汀角路大美督一帶的交通配套安排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運輸署

背 景 : 現時大美督的停車場車位在假日不敷應用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(下稱“委員會”)曾經討論這個問題。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在大美督現有的停車場附近,加設更多停車位,以應付龍尾人造泳灘啓用後市民對該處一帶停車位的需求,委員會也要求政府在大美督興建多層式或地庫停車場。

現 況 : (a) 委員會於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,討論上述事項。運輸署表示,就短期措施而言,該署擬於大美督加設 10 個咪錶停車位,以解決現時該處車位不足的問題。除此之外,該署擬於龍尾村的單車徑增設特別行人過路設施,使居住在該區的長者在橫過主要道路時,更為安全。該署稍後會就該建議諮詢有關部門。龍尾人造泳灘發展項目內,已包括興建一個可容納一百輛汽車的停車場。如有需要,運輸署在工程完竣後,會評估大美督一帶的停車位需求。

(b) 鑑於磡頭角、洞梓及龍尾泳灘一帶的急速發展,主席要求運輸署就大美督沿途一帶的交通設施及配套作出全盤考慮。他詢問運輸署可否就該區的運輸需要及預期增長進行調查／研究,並於適當時候匯報結果和建議。

(c) 運輸署在 10 月 20 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表示,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興建龍尾泳灘的計劃,委託顧問公司就大美督一帶的交通流量及發展進行評估,其範圍應包括大美督及附近一帶的發展。因此,運輸署無意浪費資源進行同類研究。不過,該署會留意附近地區的發展所帶來的影響,並於適當時再檢討該區的交通安排。預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07 年年底提交有關的交通評估報告。主席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交通評估時,應考慮該區及附近一帶的相關設施,以及有關設施日後對該區交通流量的影響。

(d) 鑑於此議題的討論已告一段落,主席建議暫時結束此議題,不再在下次會議討論。

## 第 VIII 項

標 題 : 清理街上舊衣回收籠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食環署、地政總署、警務處、民政處

背 景 : 由於舊衣回收屬低成本的生意，加上市民往往有大量舊衣需要處置，舊衣回收籠因而應運而生。這些回收籠初期只在屋邨之內出現，但其後逐漸有團體將之擺放於公眾地方，包括街角及行人通道。這些回收籠的管理及收集衣物的方式良莠不齊，因而引起公眾人士的不滿。為妥善解決問題，民政處已聯同食環署、地政總署及警務處等有關部門，於區內採取聯合行動，取締違例放置在公眾地方的舊衣回收籠。

現 況 : (a) 食環署聯同地政總署及警務處，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19 日，採取了一連串打擊非法放置舊衣回收籠的行動。期間共巡查回收籠擺放黑點 33 處，並充公回收籠 17 個(另有一個於 7 月 21 日移除)。第一階段的打擊行動於 7 月 19 日結束。當局將密切注視區內的非法回收籠活動是否有死灰復燃的現象，並隨時準備再次展開行動。

(b) 另一方面，為照顧區內人士棄置舊衣物的需要，民政事務總署已委任長春社為大埔區的“計劃管理機構”，負責管理區內的“社區舊衣回收箱”。10 月份已有 9 個舊衣物回收箱運抵大埔，並放置於 9 個不同的公眾／私人地點，包括大埔社區中心、太和鄰里社區中心、富亨鄰里社區中心及多個大型私人屋苑等。

(c) 民政處將密切注視新的衣物回收箱在本區開始運作後的發展情況，並歡迎其他屋邨／屋苑加入由“計劃管理機構”管理的舊衣物回收箱計劃。



## 第 IX 項

標 題 : 大埔第 24 區土地的用途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民政處、規劃署、康文署

背 景 : 有關第 24 區土地用途的問題，多年來一直懸而未決。因為該土地空置而衍生的環境衛生等問題經常引起區內居民的關注。

現 況 : (a) 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、房屋及工程委員會（下稱“委員會”）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委員會會議，會上各有關部門，如康文署、機電工程署及規劃署，均原則上同意於第 24 區發展休憩公園，並建議保留該幅土地上的樹木，以營造綠化環境。此外，民政處亦與運輸署就改善附近巴士站旁邊的行人路和單車徑，以及將部分土地用作改善廣福邨巴士站乘客等候處進行初步研究。有委員建議於擬發展的公園內設置公廁，以及擴闊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旁邊的迴旋處。運輸署表示會作考慮。

(b) 規劃署表示，機電工程署原則上不會反對在第 24 區興建沒有大量人流聚集的設施，因此建議中的休憩公園符合該署的要求。

大埔民政事務處

2006 年 10 月